# 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一百十六點、第一百二十一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90015561 號函修正

一百十六、智慧財產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判決：法院對於被告為科刑、免刑、無罪、免訴、不受理及管轄錯誤之判決者。

（二）撤回起訴：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現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為適當之情形，撤回起訴者。

（三）裁定駁回：

1. 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定駁回起訴者。
2. 自訴案件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或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情形，經裁定駁回自訴者。

（四）裁定移送：案件之全部，經依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裁定移送合併審判者。

（五）撤回自訴：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者。

（六）通緝：

1. 被告經通緝滿三個月得報結。但同案其他被告尚未審結者，通緝部分不得報結。
2. 通緝雖未滿三個月。但同案內其他被告已經審結者，通緝被告部分得隨同報結。
3. 尚未報結之通緝被告，全部或一部歸案者，歸案部分已審結者，未歸案部分得隨同報結。
4. 併案通緝者，如前案通緝已滿三個月，得於併案通緝後報結。但前案通緝未滿三個月者，應自前案通緝時起滿三個

月時同時報結。

（七）其他：

1. 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者。
2. 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函請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3. 被告犯罪後出境，於境外受刑事判決尚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以上，且因在執行中致不能到庭，經函請入出境、出海之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於被告入境時通知法院後，簽奉院長核准者。

一百二十一、智慧財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報結之：

（一）判決駁回：

1. 法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2.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經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者。
3. 對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無理由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二）裁定：

1.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
2. 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者。

（三）全部終局判決：法院依原告之聲明，經為全部之終局判決者。

（四）撤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撤回其訴或上訴者。

（五）諭知管轄錯誤：法院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管轄判決者。

（六）和解成立：法院試行和解成立，作成和解筆錄者。

（七）刑事訴訟案件依第一百十六點第六款通緝報結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八）調解成立：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四規定移付調解，經調解成立，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移付鄉鎮市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

（九）其他：

1. 刑事訴訟因被告心神喪失、因疾病不能到庭，經依法停止審判，並簽奉院長核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屆滿一年報結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
2. 刑事訴訟因大陸地區人民於犯罪後出境，致不能到庭而停止審判者，附帶民事訴訟應隨同報結。